

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徐(正)罚决字(2022)002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_____

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徐水区正村镇正村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：_____职务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
根据 2022年10月16日镇执法队禁烧巡逻发现，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6日对你焚烧杂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2022年10月16日下午在正村村西北路边露天焚烧杂草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2022年10月18日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焚烧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两千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徐水支行。账户全称：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，账号131816674080505160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高碑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5121833号



(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